**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公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叶晓梅

**填报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会的通报，全疆各地州除巴州等三个地州市未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其余地州均已设立。为激发我州企业申报高企的积极性，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驱动创新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创新主体，提升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高巴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拟针对上一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认定后补助奖励。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驱动创新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创新主体，提升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高巴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针对2022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认定后补助奖励。

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目标设立的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我州2022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18家。按照首次认定奖励20万元标准，奖励资金合计360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60万元，全年预算数360万元，实际总投入360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60万元，全年预算数360万元，全年执行数3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我州2022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18家，按照首次认定每家奖励20万元标准，奖励资金合计3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94次常委会会议纪要中“3.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由州科技局提出2022年、2023年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足额兑现奖励；分年度提出2022年之前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督促各县市11月30日前兑现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我州2022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18家。按照首次认定奖励20万元标准，奖励资金合计360万元。

2.阶段性目标：为贯彻落实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94次常委会会议纪要中“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由州科技局提出2022年、2023年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足额兑现奖励；分年度提出2022年之前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督促各县市11月30日前兑现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2023年8月定出首次认定的我周高新技术企业18家，2023年9月我州召开“自治州科技大会”奖励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 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 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照科技项目工作要求，坚持项目独立、客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以及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操作过程，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并积极组织自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依据项目年度目标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内容，按照我局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即“谁支出、谁自评”。

（三）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自治区科技厅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采用比较法，通过查阅资料，了解自治区及其他地州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落实方法及获得的成效进行比较，作为参考结合巴州实际制定奖励方案，可以有效避免无意义的重复和浪费。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预选定制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标准作为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的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为保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评估效果，特成立评价工作组，按照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开展了项目绩效工作的前期调研；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了解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总体情况，绩效评价决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组织申报单位听取申报单位、财政部门汇报，了解项目申报理由、立项背景、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预算编制等基本情况。

3.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估情况，参照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模板，整理相关资料，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得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项目立项必要性充分、投入经济性科学、项目实施可行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筹资完全合规，从而形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项目预算绩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评估“通过”结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 2.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0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 （二）相关评分表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的通知新财规【2022】 2号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的通知新财规【2022】 2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落实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94次常委会会议纪要中“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由州科技局提出2022年、2023年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足额兑现奖励；分年度提出2022年之前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11条，三级指标共7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按照预算额度科学测算、严格按照标准编制而成的。本项目路径存在、目标存在、路径合理、目标合理，按照预算编制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项匹配。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按照下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文件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合理。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3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360万元，全年预算数360万元，全年执行数3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完整，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自治州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巴州科技局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职责，对资金的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申报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此项权重分8分，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奖励企业数量，指标值：=18家，实际完成值=18家，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1.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企业正常运营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26%，偏差原因：经过核查18家企业均正常运营，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正常运营率为100%；指标2：核查通过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26%，偏差原因：经过核查18家企业均正常运营，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正常运营率为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1.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奖励资金拨付时限，指标值：2023年11月30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1月26日，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资金，指标值：=20万元，实际完成值：=2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1：企业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1.11%，偏差原因：经调查企业满意度较高，满意度为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项目项目年初预算360万元，全年预算360万元，实际支出3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3.09%，总体偏差率为3.09%,偏差原因经过核查18家企业均正常运营，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正常运营率为100%，经调查企业满意度较高，满意度为100%。改进措施：在今后的项目执行中加强项目计划指标值设定的合理性以及规范性，提高项目执行率。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资金来源来源渠道明确，为财政拨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奖励资金由巴州科技局拨付，确保资金能够按时到位。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依据充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强化对资金支出的事前监管，筹资渠道合规。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的缺乏相关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工作。

七、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巴州科技局积极开展绩效管理知识方面的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品，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制定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大我局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